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发教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佳发教育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57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5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其它费用共3,52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8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3-000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29,073.27万元（以前年度累计投入金额为27,755.54万元），其中2021年度投入使用206.9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10.75万元；另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利息及其他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为8.7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8,085.87
期初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金额	27,755.54
上年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1,310.47
加：本年募集资金利息及其他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8.70
减：募投项目本年投入使用金额	206.98
减：募集资金本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10.7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1.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11月16日，公司与信达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以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4344700005590）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按照2017年9月公司已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8,535.88元全部转入公司成都银行基本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信达证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8,08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0.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73.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0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是	14,049.25	11,581.82		11,581.82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注2）	否	4,276.24	3,590.75	206.98	3,590.75	100.00		312.38	不适用	否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	是	4,756.88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	是	5,003.5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增资及收购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3）	是		4,836.00		4,836.00	100.00	2017年9月28日收购完成	-1,367.14	是	否
增资及收购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注4）	是		4,080.00		4,080.00	100.00	2017年9月29日收购完成	-913.48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983.96	1,110.75	4,984.70	100.0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85.87	29,072.53	1,317.73	29,073.2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8,085.87	29,072.53	1,317.73	29,073.27			-1,968.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7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巡查指挥系统项目”和“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变更为“增资及收购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增资及收购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因：巡查指挥和作弊防控项目立项时间早，公司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时已利用自有资金和人力资源进行先期投入。目前两个项目已有多项产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备业界领先的技术和市场优势，近年来已给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收入和利润。鉴于巡查指挥和作弊防控项目已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后续投资需求减少，公司自有资金可满足项目后续投入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拓展公司智慧校园业务，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7,873.22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7,130.07万元；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743.1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770.1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10.0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4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发行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其它费用后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发行股数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56元-保荐承销费和其它费用3,522.13万元=28,085.87万元。

注2：公司承诺投资的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形成长期资产，目前部分地区已建成的运维服务体系已产生效益。

注3：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增资及收购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好学”）62%股权项目，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367.14万元；公司于2017年9月收购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项目时，相关交易方承诺2017年-2019年完成扣非后净利润2,600万元，实际完成2,768.30万元，即相关交易方完成了其业绩承诺。

注4：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增资及收购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简称“成都环博”）51%股权项目，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913.48万元；公司于2017年9月收购成都环博51%股权项目时，相关交易方承诺2017年-2019年完成扣非后净利润1,974万元，实际完成2,111.94万元，即相关交易方完成了其业绩承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873.22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7,130.07万元；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743.15万元。本次置换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238号《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2019年11月13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巡查指挥系统项目”和“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变更为“增资及收购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增资及收购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770.1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10.0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及收购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1)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和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	4,836.00		4,836.00	100.00	2017年9月28日收购完成	-1,367.14	是	否
增资及收购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注2)		4,080.00		4,080.00	100.00	2017年9月29日收购完成	-913.48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3.77		1,103.77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770.18		2,770.18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10.01	1,110.75	1,110.75	100.01				
合计		13,899.96	1,110.75	13,900.70			-2,280.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p> <p>(1) 巡查指挥和作弊防控项目立项时间早，公司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时已利用自有资金和人力资源进行先期投入。目前两个项目已有多项产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备业界领先的技术和市场优势，近年来已给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收入和利润。鉴于巡查指挥和作弊防控项目已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后续投资需求减少，公司自有资金可满足项目后续投入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拓展公司智慧校园业务，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p> <p>(2)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完工并结项，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770.1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完工并结项，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10.0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决策程序：</p> <p>(1) 2017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巡查指挥系统项目”和“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变更为“增资及收购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增资及收购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p> <p>(2)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770.1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10.0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信息披露情况：</p>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3月20日、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增资及收购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好学”）62%股权项目，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367.14万元；公司于2017年9月收购上海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项目时，相关交易方承诺2017年-2019年完成扣非后净利润2,600万元，实际完成2,768.30万元，即相关交易方完成了其业绩承诺。

注2：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增资及收购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简称“成都环博”）51%股权项目，成都环博软件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913.48万元；公司于2017年9月收购成都环博51%股权项目时，相关交易方承诺2017年-2019年完成扣非后净利润1,974万元，实际完成2,111.94万元，即相关交易方完成了其业绩承诺。

注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董事会审议金额差距主要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079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佳发教育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佳发教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佳发教育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佳发教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维佳

王 卿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